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吳于昌

輔 佐 人 王昱勝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54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、失能給付差額、勞保給付差額補償共466,463元＋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,08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